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178 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5 页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模拟汇总利润表、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简称“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已由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联重科”) 管理层按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3 (以下简称“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联重科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中联重科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178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环境产业公司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3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3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环境产业公司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为中联重科拟出售内部重组后环境产业公司的部分股权之目的而编制，仅供提交中联重科董事会使用。因此，该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李莉娜

李莉娜



中国 北京

日期： 2017年 5月 16日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446,605,201.95	41,845,741.50
应收票据	8	42,184,745.17	41,667,875.42
应收账款	9	4,587,139,662.21	3,349,478,893.52
预付款项		20,106,507.98	19,552,828.43
其他应收款	10	1,875,958,747.18	2,191,227,911.89
存货	11	775,663,184.13	636,361,304.61
其他流动资产	12	13,688,308.20	10,007.06
流动资产合计		<u>7,761,346,356.82</u>	<u>6,280,144,562.43</u>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20,283,195.47	-
长期股权投资	14	43,175,424.13	-
投资性房地产	15	63,344,664.28	-
固定资产	16	512,180,541.21	411,403,682.43
在建工程	17	167,660,082.41	107,775,958.58
无形资产	18	590,230,287.85	269,990,548.70
开发支出		6,177,716.70	17,509,180.09
商誉	19	43,985,211.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39,448,914.01	5,706,22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486,486,037.88</u>	<u>812,385,589.85</u>
资产总计		<u>9,247,832,394.70</u>	<u>7,092,530,152.28</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	2015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491,387,775.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23	4,816,433.19	-
应付账款	24	2,369,452,360.74	1,725,097,665.35
预收款项	25	252,831,227.54	232,579,717.97
应付职工薪酬	26	24,746,293.17	17,272,246.19
应交税费	5	4,004,573.53	1,312,006.98
其他应付款	27	2,300,762,419.41	2,908,775,67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68,682,492.91	-
流动负债合计		<u>5,516,683,576.13</u>	<u>4,885,037,311.6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	257,811,772.13	-
长期应付款	30	17,383,460.7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662,813.84	-
预计负债		6,671,904.84	-
递延收益	31	5,753,291.60	345,39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85,908,396.30	198,618.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	265,229,298.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44,420,938.02</u>	<u>544,009.45</u>
负债合计		<u>6,161,104,514.15</u>	<u>4,885,581,321.06</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 (续)
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086,727,880.55</u>	<u>2,206,948,831.22</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9,247,832,394.70</u>	<u>7,092,530,152.28</u>

此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已获中联重科董事会批准。


詹纯新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杜毅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蒋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日期：2017年 5月 16日

刊载于第6页至第55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利润表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6 年</u>	<u>2015 年</u>
营业收入	33	5,606,714,113.36	4,532,347,627.60
减：营业成本		(4,088,067,510.96)	(3,253,569,610.62)
税金及附加		(42,515,570.90)	(28,745,136.61)
销售费用		(416,392,625.24)	(348,858,329.92)
管理费用		(142,269,744.70)	(99,425,487.79)
财务(费用)/净收益	34	(13,597,191.82)	13,890,298.55
资产减值损失	35	(13,908,567.50)	(10,364,317.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	(3,238,712.40)	-
营业利润		886,724,189.84	805,275,044.09
加：营业外收入		3,146,919.20	7,079,185.53
减：营业外支出		(69,808.89)	(816,14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00,087.00)
利润总额		889,801,300.15	811,538,079.81
减：所得税费用	37	(134,302,378.81)	(119,806,058.95)
净利润		755,498,921.34	691,732,020.86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25,953.70)	-
综合收益总额		753,572,967.64	691,732,020.86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6 年</u>	<u>2015 年</u>
本年年初余额	2,206,948,831.22	1,392,107,342.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753,572,967.64	691,732,020.86
企业合并的影响	(16,409,156.34)	2,002,069.37
剥离差异	142,615,238.03	121,107,398.55
本年年末余额	<u>3,086,727,880.55</u>	<u>2,206,948,831.22</u>

刊载于第 6 页至第 55 页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于1999年8月成立,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湖南省长沙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同时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中联重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和农业机械,同时提供环境解决方案以及融资租赁服务。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产业公司”)是由中联重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930000419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环境产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卫机械设备的研发、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园林养护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城市垃圾收运与处置、农村垃圾收运与处置、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

中联重科拟将其公司中的环卫业务部门的业务和资产(以下简称“环卫业务部门”或“剥离业务”)注入环境产业公司(以下简称“内部重组”)。内部重组后,中联重科旗下所有环境产业业务全部由环境产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上述业务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被称为“环境产业相关业务”或“本集团”。内部重组完成后,中联重科拟出售环境产业公司的部分股权。

2 本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因和目的

中联重科就资产处置交易需向其董事会提交环境产业相关业务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内部重组尚未完成,为了向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本模拟汇总报表假设于2015年1月1日上述内部重组已经完成。

3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

- (1)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
- (2)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包括环境产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模拟汇总利润表、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示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与资本管理情况等内容，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项目。鉴于从中联重科中剥离出来的环卫业务部门的现金流无法与其他业务的现金流进行准确划分，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未列示现金流量表。

除下列特别说明的事项外，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4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汇总范围包括中联重科环卫业务部门和内部重组前的环境产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在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管理层以纳入汇总范围内各组成部分按照中联重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历史财务汇报资料为基础，假设上述相关业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相关资产和负债以其在中联重科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本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抵消后编制而成。

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除了特定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涉及剥离业务的编制基础：

剥离业务财务资料的编制主要依据环卫业务部门层面编制的财务汇报资料。此外，在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还会根据项目性质、内部管理报告分析方法和对业务实质的了解对在中联重科总部发生的与环境产业相关业务相关的费用进行归集。因此，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能用于预测整体业务及企业业务的未来经营业绩，也可能未反映该等业务若作为一家独立的运营实体在此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的方法和假设如下：

利润表项目

除非另作说明，剥离业务之利润表反映与环境产业相关业务直接相关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对于中联重科总部共享服务费用，包括在总部服务于环境产业相关业务有关人员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和其他费用）、信息技术支持费用、广告费等，已纳入到剥离业务之利润表中。

环卫业务部门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按照财务报表相关期间中联重科实际执行的税率确认企业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除非另作说明，剥离业务之资产负债表科目包括了与环境产业相关业务直接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根据剥离业务的资产和负债的税务和会计差异，及暂时性差异转回时的预计税率计算。

此外，由于环卫业务部门单体财务报表中部分项目与环境产业相关业务有关但不包含在本次交易范围或交割后不由环境产业公司承担，因此未包括在剥离业务的资产负债表中，其相关会计期间的所有余额全部留在原法律主体。具体项目如下：货币资金、应交税金。

所有者权益项目

剥离业务新增的资产与负债差异记录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中。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采用的列示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的各组成单位采用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人民币和欧元，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在编制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对人民币以外的外币财务报表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参见附注 4(2)）。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时，本集团所有组成部分采用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于汇总时全额抵消。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的汇总范围。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 4(20)）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建造合同的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与在建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差额反映。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大于已结算的价款金额，其差额在存货中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大于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或亏损），其差额在预收款项中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4(12)(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25 年	0	4%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2)(b)）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2)(b)）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4(20)）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 - 35 年	3%	2.77% - 3.88%
机器设备	8 - 15 年	0 - 3%	6.67% - 12.50%
交通运输工具	4 - 10 年	3% - 5%	9.70% -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年	3% - 5%	19.00% - 31.6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4(7)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4(12)(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参见附注 4(20))。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费用。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4(12)(b)) 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采用 BOT 方式, 参与餐厨垃圾处理, 可再生资源处理站, 垃圾处理站及光伏电站的基础设施建设, 本集团从国家行政部门 (合同授予方) 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本集团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

建造合同收入 (附注 4(17)(b)(i)) 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或两者皆有: 1)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 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的处理; 2)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后续服务的对象收取服务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集团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 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单独分别确认为特许经营权、未完成订单、专有技术等, 并在收购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u>摊销期限</u>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特许经营权	按照相应合同期限摊销
专有技术	10 年
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3 - 10 年
应用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2)(b)）在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4(12)(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实收资本及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 4(5)）以外的股权投资。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4(17)(d))。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4(16))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如果一项合同使本集团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本集团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本集团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其金额等于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如远期回购价格的现值、期权行权价格的现值或其他回售金额的现值）。如果最终本集团无需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本身权益工具，应当在合同到期时将该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重分类为权益工具。

(12)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4(4) 及附注 4(1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4(13)）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4)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BOT 项目收入

有关特许经营安排下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的收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经营或服务收益于本集团提供有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营运者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i) 建造合同收入

对于 BOT 项目中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定为 BOT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总额。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本集团根据当期项目总体完工百分比确认该期间应当确认的 BOT 项目建造收入金额。

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的预计成本总额的百分比估算。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建造合同的结果，建造合同收入仅于可能收回所产生合同成本的情况下予以确认。预期合同亏损则会即时于损益内确认。

(ii) 提供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附注 4(6)、(7) 和 (9) 载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的会计估计，附注 9、10、11、15、16、18 和 19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以及附注 33 载有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估计。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 17% (中国境内公司)、22% (意大利境内公司)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境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计征
教育费附加	中国境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国境内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征

- (2) 所得税

中联重科的法定税率为 25%。按照所得税法及其相关规定，凡税法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中联重科于 2014 年经复核后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环卫业务部门作为中联重科的剥离业务，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使用中联重科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环境产业公司于 2013 年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优惠税率执行，2016 年按 25%法定税率执行。

Ladurner Ambiente S.p.A.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在 24%至 31.4%之间。本集团其余各组成部分所得税税率为 25%。

(3) 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7,205.48	34,535.54
应交增值税	101,147.84	1,129,956.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2,900.10	-
其他	203,320.11	147,514.76
合计	4,004,573.53	1,312,006.98

6 企业合并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1) 纳入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组成部分如下：

<u>单位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中联重科 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u>	<u>中联重科 直接/间接 表决权比例</u>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环卫业务部门	湖南	不适用	环卫机械设备的生产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	环卫机械设备的 研究、开发和销售	人民币 2,100,000,000.00 元	100%	100%
中联重科(宁夏)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环卫机械设备的 研究、开发和销售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00%	100%
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附注 6(2))	江苏	江苏省淮安市	餐厨垃圾 废弃物处理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96%	100%
Ladurner Ambiente S.p.A. 及其子公司(合称 “Ladurner 集团”) (附注 6(3)(a))	欧洲	意大利	可再生资源 处理站、垃圾 处理站及光伏 电站的建设和运营	8,220,598.00 欧元	57%	57%
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 处理有限公司 (附注 6(3)(b))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	城市垃圾技术研发 和垃圾加工销售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100%	100%
石门中联环境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省常德市	从事城市经营性 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51%	51%
定南中联环境产业有限 责任公司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	环境保护设备的 制造, 环境保护 技术研发和 垃圾处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55%	55%
湖南中联重科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省长沙市	环保行业工程 设计、施工等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100%	100%

(2) 发生于 2015 年度的企业合并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本集团以人民币 47,830,491.00 元的合并成本取得了淮安晨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淮安晨洁”）96% 的权益。合并成本包括人民币 7,830,491.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予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及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以现金认缴原股东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淮安晨洁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051,734.20 元，其中本集团在合并中取得的淮安晨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人民币 48,049,664.83 元，高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219,173.83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淮安晨洁是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江苏省淮安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

淮安晨洁在 2015 年度自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收入人民币 61,653,913.49 元，净利润人民币 547,889.61 元，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755,977.41 元。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356,375.02	356,375.02	1,174.86
预付款项	1,043,487.00	1,043,487.00	1,474,824.00
其他应收款	45,986,000.00	45,986,000.00	6,139,357.50
其他流动资产	889.77	889.77	889.77
无形资产	4,240,183.50	4,240,183.50	3,425,277.38
应付账款	(186,133.00)	(186,133.00)	(54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87,976.67)	(687,976.67)	(442,956.67)
应交税费	(448.42)	(448.42)	(448.42)
其他应付款	(683,846.68)	(683,846.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96.32)	(16,796.32)	(13,568.29)
可辨认净资产	<u>50,051,734.20</u>	<u>50,051,734.20</u>	<u>10,042,050.13</u>

(3) 发生于 2016 年度的企业合并

(a) Ladurner 集团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集团以 5,031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369,022,660.05 元) 的现金对价，包括支付于原股东的股权收购款 1,146 万欧元及对 Ladurner Ambiente S.p.A. 的现金增资 3,885 万欧元，完成对 Ladurner Ambiente S.p.A. (以下简称“Ladurner”，Ladurner 及其子公司合称“Ladurner 集团”) 57% 的股权的收购，该收购对价将根据 Ladurner 集团于 2017 年至 2018 年间的利润进行调整。Ladurner 集团主营可再生资源处理站、垃圾处理站及光伏电站的建造和运营，主要在欧洲地区开展业务。本次企业合并的目的是在于扩展本集团环境运营和管理的产业。本集团以购买法对上述收购作出会计处理。Ladurner 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人民币 570,241,137.24 元，其中本集团在合并中取得的 Ladurner 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人民币 325,037,448.23 元，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43,985,211.82 元确认为商誉。该项交易导致本集团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247,320,142.24 元 (其中包括 Ladurner 下属非全资子公司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计人民币 2,116,453.23 元)。根据本集团和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少数股东可以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向环境产业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卖出期权”)，该卖出期权的行权价格参考 Ladurner 集团于并购后的利润及股权价值来确定。于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该卖出期权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行权价格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计人民币 265,229,298.58 元，并等额借记所有者权益。在初始确认后，该项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于每个报告期末调整所有者权益。

Ladurner 集团在 2016 年度自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收入人民币 325,473,202.65 元，净利润人民币 3,076,300.08 元 (包括收购时确认的长期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差额的摊销之影响)，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83,792,019.73 元。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9,755,357.69	9,755,357.69	40,282,856.60
应收账款	317,734,090.88	317,734,090.88	306,864,966.80
其他应收款	446,288,252.21	446,288,252.21	68,254,500.20
存货	201,945,499.76	201,945,499.76	199,931,260.80
其他流动资产	13,029,760.35	13,029,760.35	13,219,475.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3,052.15	20,297,247.08	1,520,718.42
长期股权投资	7,217,038.02	21,444,922.39	6,972,954.18
投资性房地产	61,669,805.39	61,838,715.09	60,520,078.20
固定资产	78,701,785.62	115,465,349.02	42,510,937.80
在建工程	52,240,795.93	52,240,795.93	74,406,558.80
无形资产	56,408,143.39	175,167,819.07	63,713,188.20
商誉	102,919,309.33	-	99,433,44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87,016.67	26,887,016.67	26,204,789.40
短期借款	(239,696,065.99)	(239,696,065.99)	(227,598,6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1,560,255.62)	(1,560,255.62)	(1,504,309.60)
应付账款	(218,651,212.54)	(218,651,212.54)	(209,836,997.60)
应付职工薪酬	(7,916,151.38)	(7,916,151.38)	(9,330,977.00)
应交税费	(3,033,038.04)	(3,033,038.04)	(5,229,604.60)
其他应付款	(29,794,958.71)	(29,794,958.71)	(23,501,28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7,191,098.93)	(67,191,098.93)	(64,208,983.91)
预计负债	(8,897,076.10)	(8,897,076.10)	(581,855.60)
长期借款	(227,656,170.53)	(227,656,170.53)	(245,699,170.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7,119.66)	(6,807,119.66)	(6,464,273.80)
长期应付款	-	(1,374,697.3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11,191.78)	(77,159,390.87)	(24,068,953.60)
少数股东权益	(2,116,453.23)	(2,116,453.23)	(1,624,938.20)
可辨认净资产	538,139,114.88	570,241,137.24	184,185,680.60

(b) 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环境产业公司以人民币 85,653,405.30 元的现金对价取得了湖南宁乡仁和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宁乡仁和”）100%的权益。

宁乡仁和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5,653,405.30 元，与合并成本一致。

宁乡仁和是于 2008 年 11 月 04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垃圾技术研发和垃圾加工销售。

宁乡仁和自 2016 年度自购买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收入人民币 5,062,945.46 元，净亏损人民币 312,916.08 元（包括收购时确认的长期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值差额的摊销之影响），净现金流入人民币 1,568,821.19 元。

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未经审计)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9,184.86	19,184.86	3,805,911.83
应收账款	4,333,678.81	4,333,678.81	593,868.04
预付款项	19,415.94	19,415.94	287,163.04
其他应收款	165,168.74	165,168.74	1,0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326.17	23,326.17	-
固定资产	39,952.43	39,952.43	57,110.52
无形资产	21,311,422.28	75,938,841.01	21,888,323.83
长期应收款	22,615,166.59	22,615,166.59	22,676,276.35
长期待摊费用	488,563.47	488,563.47	702,530.19
应付账款	(4,333,038.04)	(4,333,038.04)	(818,810.24)
应交税费	-	-	(681,592.58)
其他应付款	-	-	(35,431.13)
长期借款	-	-	(1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656,854.68)	-
可辨认净资产	44,682,841.25	85,653,405.30	34,485,349.85

7 货币资金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39,982.81	-
银行存款	214,901,866.80	41,845,741.50
其他货币资金	231,663,352.34	-
	<u>446,605,201.95</u>	<u>41,845,741.50</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的保证金，使用受限。

8 应收票据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u>42,184,745.17</u>	<u>41,667,875.42</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六个月内到期。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结算贸易应付款项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货商，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货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38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390,303.00 元。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81,867.65	72,800.00
第三方	<u>4,637,384,106.97</u>	<u>3,385,606,515.31</u>
小计	4,637,665,974.62	3,385,679,315.31
减：坏账准备	<u>(50,526,312.41)</u>	<u>(36,200,421.79)</u>
合计	<u><u>4,587,139,662.21</u></u>	<u><u>3,349,478,893.52</u></u>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作无追索保理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0 元和人民币 10.47 亿元，本集团已将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由于本集团未继续涉入被转移资产，上述应收账款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向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保理。根据合同约定，若该等应收账款逾期，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集团予以回购，故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终止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2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18,694,375.76	3,111,905,125.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19,468,154.37	260,420,679.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7,932,613.29	9,868,609.17
3 年以上	41,570,831.20	3,484,901.21
小计	4,637,665,974.62	3,385,679,315.31
减：坏账准备	(50,526,312.41)	(36,200,421.79)
合计	4,587,139,662.21	3,349,478,893.5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本集团由于合并 Ladurner 集团，增加账龄长于 1 年的应收账款人民币 6,205 万元，合并新增应收账款账龄根据原应收账款确认日开始计算，于购买日在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该应收账款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减值的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6,200,421.79	23,837,044.01
本年计提	14,325,890.62	12,363,377.78
年末余额	50,526,312.41	36,200,421.79

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收中联重科及其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子公司	注 1,722,089,189.30	2,110,807,625.75
应收其他关联方	73,084,608.36	-
应收第三方	<u>82,457,595.13</u>	<u>82,510,254.87</u>
小计	1,877,631,392.79	2,193,317,880.62
减：坏账准备	<u>(1,672,645.61)</u>	<u>(2,089,968.73)</u>
合计	<u>1,875,958,747.18</u>	<u>2,191,227,911.89</u>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包括存放于中联重科集团现金池的存款，分别计人民币 2,110,613,889.05 元和人民币 1,721,959,520.09 元。本集团在现金池中的款项可于本集团需要时收回。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6,929,203.75	2,168,949,122.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796,253.79	8,126,821.6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42,067.90	2,257,466.14
3 年以上	<u>1,263,867.35</u>	<u>13,984,470.26</u>
小计	1,877,631,392.79	2,193,317,880.62
减：坏账准备	<u>(1,672,645.61)</u>	<u>(2,089,968.73)</u>
合计	<u>1,875,958,747.18</u>	<u>2,191,227,911.89</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计算。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089,968.73	4,089,029.39
本年转回	(417,323.12)	(1,999,060.66)
年末余额	1,672,645.61	2,089,968.73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明细如下：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06,457,461.23	248,279,496.44
在产品	76,606,816.55	155,936,220.96
产成品	336,898,675.20	232,145,587.2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5,700,231.15	-
小计	775,663,184.13	636,361,304.6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775,663,184.13	636,361,304.61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2016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938,316,731.89	-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1,049,265.34	-
减：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863,665,766.08)	-
	255,700,231.15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55,700,231.15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95,263.25	-
待抵扣增值税	9,049,495.64	10,007.06
其他	643,549.31	-
	13,688,308.20	10,007.06
合计	13,688,308.20	10,007.06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283,195.47	-
	20,283,195.47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

14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43,175,424.13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u>企业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业务性质</u>
Ecoprogetto Milano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2,733,146.00 欧元	45%	废弃物综合处理
Recos S.p.A	意大利	意大利	14,000,000.00 欧元	25.5%	废弃物综合处理

Ecoprogetto Milano S.r.l. 为本集团收购 Ladurner 集团而取得，Recos S.p.A 为 Ladurner 集团于 2016 年 9 月作为参股公司设立，上述联营公司自取得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均不重大。

15 投资性房地产

	<u>土地所有权</u> 人民币元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合并增加	-	61,838,715.09	61,838,715.09
本年增加	3,702,004.83	32,880.60	3,734,885.43
外币换算差异影响	-	(311,544.24)	(311,544.24)
	<u>3,702,004.83</u>	<u>61,560,051.45</u>	<u>65,262,056.28</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02,004.83</u>	<u>61,560,051.45</u>	<u>65,262,056.28</u>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本年计提	-	(1,917,392.00)	(1,917,392.00)
	<u>-</u>	<u>(1,917,392.00)</u>	<u>(1,917,392.0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	<u>(1,917,392.00)</u>	<u>(1,917,392.00)</u>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3,702,004.83</u>	<u>59,642,659.45</u>	<u>63,344,664.2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u>	<u>-</u>	<u>-</u>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位于意大利 Reggio Emilia 出租给第三方的房地产。

本集团子公司 Ladurner 集团拥有土地的永久产权，故不计提折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21。

16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电子设备 及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5,537,277.71	60,817,850.27	12,484,234.28	7,418,685.87	426,258,048.13
本年增加					
- 购置	-	3,311,217.34	192,530.84	1,149,680.33	4,653,428.51
- 在建工程转入	1,460,000.00	4,645,726.51	-	2,175,106.65	8,280,833.16
本年处置	(671,090.14)	(35,897.44)	(1,302,907.44)	(289,006.74)	(2,298,901.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326,187.57	68,738,896.68	11,373,857.68	10,454,466.11	436,893,408.04
本年增加					
- 购置	-	6,516,989.52	2,687,515.18	27,861,776.35	37,066,281.05
- 在建工程转入	-	237,418.80	-	214,401.71	451,820.51
- 合并增加	-	96,450,927.06	-	19,054,374.39	115,505,301.45
转销处置	-	(5,224,447.13)	-	(10,938.98)	(5,235,386.11)
外币换算差异影响	-	(449,093.08)	-	(524,719.26)	(973,812.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6,326,187.57	166,270,691.85	14,061,372.86	57,049,360.32	583,707,612.60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412.50)	(2,673,643.72)	(546,024.82)	(1,025,047.27)	(4,385,128.31)
本年计提	(11,809,522.10)	(6,359,558.05)	(1,902,128.78)	(2,366,015.62)	(22,437,224.55)
转销处置	95,473.77	12,187.18	1,068,619.91	277,196.96	1,453,477.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854,460.83)	(9,021,014.59)	(1,379,533.69)	(3,113,865.93)	(25,368,875.04)
本年计提	(11,820,839.87)	(17,843,177.41)	(1,985,006.24)	(14,924,988.81)	(46,574,012.33)
本年处置	-	46,606.54	-	9,871.33	56,477.87
外币换算差异影响	-	194,142.82	-	286,045.86	480,188.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3,675,300.70)	(26,623,442.64)	(3,364,539.93)	(17,742,937.55)	(71,406,220.82)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82,582.37)	-	(82,582.37)
本年计提	-	-	(38,268.20)	-	(38,268.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20,850.57)	-	(120,850.57)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2,650,886.87	139,647,249.21	10,575,982.36	39,306,422.77	512,180,541.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471,726.74	59,717,882.09	9,873,473.42	7,340,600.18	411,403,682.43

(1)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27,363,308.39	-
减：累计折旧	(17,537,408.72)	-
	9,825,899.67	-
合计	9,825,899.67	-

融资租赁资产是自 2010 年 6 月 5 日起向 HYPOVORALBERG 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的机器设备。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 21。

17 在建工程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47,503.21
本年增加	12,109,288.5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8,280,833.16)
	107,775,958.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775,958.58
合并增加	52,240,795.93
本年增加	8,229,972.5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51,820.51)
本年处置	(134,824.12)
	167,660,082.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7,660,082.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中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 21。

18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权 人民币元	专有技术 人民币元	资本化的 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应用软件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5,006,315.00	-	-	-	2,920,627.53	207,926,942.53
本年增加	-	61,653,913.49	-	7,453,481.28	184,880.29	69,292,275.06
合并增加	-	4,240,183.50	-	-	-	4,240,183.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006,315.00	65,894,096.99	-	7,453,481.28	3,105,507.82	281,459,401.09
本年增加	-	49,133,965.00	-	30,550,226.11	10,455,917.48	90,140,108.59
合并增加	-	168,502,825.39	55,284,879.20	26,526,166.80	792,788.69	251,106,66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5,006,315.00	283,530,887.38	55,284,879.20	64,529,874.19	14,354,213.99	622,706,169.76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998,463.60)	-	-	-	(862,851.72)	(6,861,315.32)
本年计提	(4,234,209.60)	-	-	(62,112.33)	(311,215.14)	(4,607,537.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32,673.20)	-	-	(62,112.33)	(1,174,066.86)	(11,468,852.39)
本年计提	(4,234,209.60)	(1,721,661.99)	(3,597,049.96)	(9,393,328.78)	(2,060,779.19)	(21,007,029.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66,882.80)	(1,721,661.99)	(3,597,049.96)	(9,455,441.11)	(3,234,846.05)	(32,475,881.91)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539,432.20	281,809,225.39	51,687,829.24	55,074,433.08	11,119,367.94	590,230,287.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773,641.80	65,894,096.99	-	7,391,368.95	1,931,440.96	269,990,548.70

本集团的组成部分淮安晨洁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在淮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享有对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并取得政府补贴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指从商业运营开始日起计二十五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本集团的组成部分石门中联环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石门县城管局签订了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指从商业运营开始日起计二十年。

本集团的组成部分 Ladurner 集团与当地政府签订可再生资源处理站及垃圾处理站等的建造和运营合同，特许经营期指从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三至二十五年。

本集团的组成部分宁乡仁和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宁乡县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综合利用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为二十五年，该项目已于 2008 年 12 月开始商业运营。

19 商誉

人民币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43,985,211.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985,211.82

环境产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支付 5,031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 369,022,660.05 元) 的现金对价收购了 Ladurner 集团 57% 的股权。本集团在合并中取得的 Ladurner 集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人民币 325,037,448.23 元，低于合并成本的差额人民币 43,985,211.82 元确认为商誉。本集团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生的其他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12.73% 税前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本集团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15 年		本年增减	2015 年
	<u>1 月 1 日余额</u>	<u>合并新增</u>	<u>计入损益</u>	<u>12 月 31 日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权	-	(16,796.32)	(244,224.98)	(261,021.30)
坏账准备	4,188,911.01	-	1,579,711.69	5,768,622.70
合计	4,188,911.01	(16,796.32)	1,335,486.71	5,507,60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合并新增 人民币元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特许经营权	(261,021.30)	-	(180,428.53)	(441,449.83)
坏账准备	5,768,622.70	10,966,983.69	(797,764.03)	15,937,842.36
可抵扣亏损	-	6,763,474.86	9,069,886.01	15,833,360.87
预提费用	-	4,314,445.78	209,975.93	4,524,421.71
长期资产折旧差异	-	(9,118,377.18)	2,185,933.77	(6,932,443.41)
未开票收入	-	(11,394,846.64)	(2,358,304.59)	(13,753,151.2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	(65,905,053.76)	3,794,949.83	(62,110,103.93)
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	-	651,903.31	634,316.98	1,286,220.29
其他	-	(207,758.94)	(596,420.18)	(804,179.12)
合计	<u>5,507,601.40</u>	<u>(63,929,228.88)</u>	<u>11,962,145.19</u>	<u>(46,459,482.29)</u>

于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模拟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48,914.01	5,706,22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u>(85,908,396.30)</u>	<u>(198,618.65)</u>
合计	<u>(46,459,482.29)</u>	<u>5,507,601.40</u>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用于质押的资产			
- 货币资金	7	231,663,352.34	-
用于担保的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5	59,642,659.45	-
- 固定资产	16	43,627,356.61	-
- 在建工程	17	50,393,808.74	-
合计		385,327,177.14	-

于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抵押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注 28、29。

22 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31,089,467.64	-
质押借款	360,298,308.00	-
合计	491,387,775.64	-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质押借款以银行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其中约人民币 2.2 亿元质押借款以本集团的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人民币，约人民币 1.4 亿元质押借款以本集团的母公司中联重科的保证金存款作为质押。

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远期外汇合同	3,238,712.40	-
利率掉期合同	1,577,720.79	-
合计	4,816,433.19	-

24 应付账款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关联方	395,771,143.98	291,913,481.98
第三方	1,973,681,216.76	1,433,184,183.37
合计	2,369,452,360.74	1,725,097,665.35

25 预收账款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关联方	203,841,221.32	188,073,961.53
第三方	48,990,006.22	44,505,756.44
合计	252,831,227.54	232,579,717.97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46,293.17	17,272,246.19
- 社会保险费	-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合计	<u>24,746,293.17</u>	<u>17,272,246.19</u>

27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应付中联重科及其除本集团以外的其 他子公司	注 2,180,882,664.55	2,785,325,222.70
应付其他关联方	1,374,697.30	-
保证金	17,153,588.16	6,182,740.41
固定资产采购款	53,291,882.79	84,931,293.94
其他	<u>48,059,586.61</u>	<u>32,336,418.07</u>
合计	<u>2,300,762,419.41</u>	<u>2,908,775,675.12</u>

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包括应付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款项为人民币 2.17 亿元及人民币 2.30 亿元。本集团将部分应收账款向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保理。若该等应收账款逾期，中联重科商业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集团予以回购。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	67,651,955.4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0	1,030,537.48	-
合计		68,682,492.91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其中抵押借款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质押借款以 Ladurner 集团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29 长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148,531,365.59	-
抵押借款		115,875,778.79	-
质押借款		61,056,583.18	-
小计		325,463,727.56	-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7,651,955.43)	-
合计		257,811,772.13	-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1.49 亿元的长期欧元信用借款年利率为 1.30%至 4.85%不等，将于 2017 至 2025 年分期偿还。
-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1.16 亿元的长期欧元抵押借款年利率为 1.85%至 5.50%不等，分别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将于 2017 至 2029 年分期偿还。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等值人民币 6,106 万元的长期欧元质押借款年利率为 2.45%，以 Ladurner 集团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将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分期偿还。

30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应付融资租赁款	18,413,998.21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030,537.48)	-
合计	17,383,460.73	-

31 递延收益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53,291.60	345,390.80
	5,753,291.60	345,390.80

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卖出期权	265,229,298.58	-
	265,229,298.58	-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本集团完成对 Ladurner 集团 57% 的股权的收购，根据本集团与其他少数股东签订的股东协议，少数股东可以在 2019 年至 2021 年间向环境产业公司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卖出期权”），该卖出期权的行权价格参考 Ladurner 集团于并购后的利润及股权价值来确定。该卖出期权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行权价格的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于本集团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中借方记录所有者权益。在初始确认后，该项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变动将于每个报告期末调整所有者权益。

33 营业收入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销售主机收入	5,252,751,972.55	4,470,693,714.11
运营及其他劳务收入	304,828,175.81	-
建造合同收入	49,133,965.00	61,653,913.49
	5,606,714,113.36	4,532,347,627.60
合计		

建造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u>合同总金额</u>	<u>累计已发生成本</u>	<u>累计已确认毛利</u>	<u>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废弃物收运处理项目	未约定	102,757,389.04	8,030,489.45	110,787,878.49
		102,757,389.04	8,030,489.45	110,787,878.49

BOT 在建项目的收入确认取决于如何估计建设经营移交合同的最后结果及目前已完成的工程。根据本集团所承接建造活动的性质，本集团就对足以让本集团可靠的估计竣工成本及收入的时点作出估计。此外，总成本或收入的实际结果可能高于或者低于报告期末的估计，从而影响未来年度确认的收入及利润。

34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22,804,093.45	-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602,421.46)	(13,903,675.63)
净汇兑 (收益) / 亏损	(3,781,410.93)	599.27
其他财务费用	176,930.76	12,777.81
	13,597,191.82	(13,890,298.55)
合计		

35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9	14,325,890.62	12,363,377.7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10	(417,323.12)	(1,999,060.66)
合计		<u>13,908,567.50</u>	<u>10,364,317.12</u>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u>3,238,712.40</u>	-

37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本年所得税	146,264,524.00	121,141,545.6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1,962,145.19)	(1,335,486.71)
合计	<u>134,302,378.81</u>	<u>119,806,058.95</u>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u>(11,962,145.19)</u>	<u>(1,335,486.7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889,801,300.15	811,538,079.81
按各组成部分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0,634,447.81	121,813,706.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务影响 (注)	(1,666,491.89)	(6,014,875.4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5,981,772.89	4,856,078.13
不需要纳税收入	(647,350.00)	(848,850.00)
本年所得税费用	<u>134,302,378.81</u>	<u>119,806,058.95</u>

注：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符合相关规定的研发费用可以于当期税前加计扣除 50%。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u>2016 年</u>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5,606,714,113.36	4,532,347,627.60
减：产成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88,318,170.20	(60,246,740.61)
耗用的原材料	(3,916,644,608.24)	(3,034,728,432.47)
职工薪酬费用	(325,310,148.27)	(227,947,087.75)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498,433.85)	(27,044,761.62)
运输费	(63,643,722.41)	(41,419,216.01)
维修费	(17,283,819.50)	(655,394.88)
差旅费	(16,915,766.06)	(15,903,744.66)
售后服务费	(9,108,717.47)	(4,097,643.59)
研究开发相关费用	(22,992,217.50)	(25,828,311.80)
租赁费用	(26,388,561.17)	(13,918,876.32)
咨询费	(8,465,772.61)	(3,456,610.37)
资产减值损失	(13,908,567.50)	(10,364,317.12)
财务 (费用) / 净收益	(13,597,191.82)	13,890,298.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238,712.40)	-
其他费用	(301,311,854.92)	(275,351,744.86)
	<u>886,724,189.84</u>	<u>805,275,044.09</u>
营业利润	<u>886,724,189.84</u>	<u>805,275,044.09</u>

39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6 年</u>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u>77,269,011.31</u>	<u>75,508,680.84</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6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3,530,311.88	2,327,957.7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1,683,530.10	733,864.2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339,160.71	-
3 年以上	3,240,548.63	-
合计	9,793,551.32	3,061,821.93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8,323,214.85	43,857,686.95
购买商品	732,009,941.82	655,148,432.54
销售固定资产	15,441.11	575,616.37
购买固定资产	6,611,371.25	1,350,747.67
利息收入	1,623,227.02	470,212.37
拆借资金变动净额	(388,654,368.96)	(112,096,900.17)
代垫费用	9,577,337.86	5,545,987.86
存款变动净额	(5,092,736.43)	(19,021,417.45)

此外，环卫业务部门的某些客户通过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为其购买的环卫机械产品进行融资。根据融资租赁安排，本集团的母公司中联重科向租赁公司提供担保，若客户违约，中联重科将被要求向租赁公司赔付客户所欠的租赁款。同时，中联重科有权收回并变卖作为出租标的物的环卫机械设备，并保留任何变卖收入超过偿付该租赁公司担保款之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联重科对该等担保的最大敞口分别为人民币 1.18 亿元和人民币 2.58 亿元。担保期限和租赁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为二至五年。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6 年</u> 人民币元	<u>2015 年</u>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13,928,681.02	19,021,417.45
应收账款	281,867.65	72,800.00
其他应收款	1,795,239,182.28	2,110,807,625.75
应付账款	395,771,143.98	291,913,481.98
预收账款	203,841,221.32	188,073,961.53
其他应付款	2,182,257,361.85	2,785,325,222.70

(3) (1) 和 (2)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集团关系</u>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方
中联重科商业保理 (中国) 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益方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特力液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结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大同管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致远中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机制砂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 (北京) 有限公司 (原北中联新兴建设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 (中国) 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受同一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Ecoprogetto Milano S.r.l.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之后)